

“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上海合作组织家园”

上接第一版 “好朋友、新伙伴济济一堂、共商大计”，习近平主席对此评价，“说明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本组织理念广受欢迎，成员国朋友遍布天下。”

志合越山海。12次出席上合组织峰会，习近平主席每一次都会讲到上合组织诞生之初所确立的“上海精神”，这次也不例外。“以‘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为基本内容的‘上海精神’”，正是出现这两张合影内在的动因。

“上海精神”，新的生命力何在？当“人类社会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时，关键要有应对好这一变局的“识变之智、应变之方、求变之勇”。峰会上各方的发言生动展现了人们在历史关头的又一次抉择：

“我们正在经历一个国际体系的基础正在动摇的时期”；

“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恢复信任、正义和团结”；

“反对单边制裁，反对干涉别国内政”；

“上合组织应该而且一定会在国际舞台上发出更加响亮的声音”；

“上合组织作为多极世界体系关键支柱之一的作用正在日益加强”；

……………

于时间长河更见精神之力。

破土萌芽之时，面对刚走出冷战阴霾不久的世界，“上海精神”唤起追求和平与发展的强烈共鸣；风华正茂之际，面对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的世界，“上海精神”激发团结协作、发展共赢的广泛共鸣。

斗转星移。“上海精神”是根基，是灵魂，是上合组织不断发展壮大的“成功密码”。“顺应当今时代潮流、契合人类进步方向”，习近平主席评价上合组织的这句话言简意赅。

上合组织发出的集体呼声，何尝不是一种共同的选择？

阿斯塔纳宣言，团结共促世界公正、和睦、发展倡议，睦邻互信和伙伴关系原则声明，3份沉甸甸的成果文件彼此辉映，共同发出了“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合作不要对抗、要公正不要霸权的新时代强音”。

历史的道路，不全是坦平的，有时走到艰难险阻的境界，这是全靠雄健的精神才能够冲过去的。习近平主席郑重指出：“我们要坚守初心，继续高举‘上海精神’旗帜，守望相助，相互成就，共同把稳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方向，将本组织打造成为成员国实现共同繁荣振兴的可靠依托。”

两块基石：建设共同的家园

生于斯、长于斯，奋斗于斯、收获于斯，人们常用温暖的“家园”一词，来表达对脚下土地的眷恋。

千年友谊长河，在新时代激荡出万千气象。双边，“就像走亲戚一样，密切交往”；多边，区域合作纵深发展，命运共同体全方位布局，“家园”“大家庭”，多少次，习近平主席这样形容上合组织。

因上合组织，大家从四面八方走到了一起，很多是多次见面的老朋友。一个多月前，俄罗斯总统普京将中国作为新任任期首个外访国家，这次又同习近平主席在阿斯塔纳相

见，再次强调“俄中关系处于历史最高水平”。去年5月访华前夕，当记者向托卡耶夫总统感叹“在地缘政治的现实面前做‘永久伙伴’谈何容易”时，他坚定回答：“我有信心。”这次中哈元首再会面，独一无二的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再夯实，托卡耶夫总统用中文直抒胸臆：“拥有真诚的友谊，胜过拥有所有的财富。”一年多前，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在西安同习近平主席见面。这次习近平主席抵达杜尚别后，两国元首携手而行，因为“好兄弟就要手拉手前进”。去年，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两次访华，而这一次见到习近平主席，他期待地说：“现在在中国接任了上合组织轮值主席国，意味着我明年还有机会到访中国”……

朋友越走越近，邻居越走越亲。千百年来，这块广袤的大陆，苦难辉煌交织，写下了跌宕起伏的激昂乐章。我们的家园，有悠长的交往历史，有相似的发展任务，也有紧密相连的前途命运。

共同的家园靠什么守护？靠什么发展？又靠什么去凝聚？

尽管从“双轮驱动”发展到“多轨并进”，但安全与发展之于上合组织，始终是两块基石。

“面对冷战思维的现实威胁，我们要守住安全底线。”

“面对‘小院高墙’的现实风险，我们要维护发展权利。”

“面对干涉分化的现实挑战，我们要巩固团结力量。”

习近平主席在峰会上的重要讲话，赢得广泛共鸣。

安危共担，是为共同的家园。

上合组织因安全之需而生，更因安全之基而兴。

从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到构建安全共同体，再到落实全球安全倡议，“以牺牲别国安全为代价谋求自身安全不可接受”，阿斯塔纳宣言亮出鲜明立场。

“多几道保障就多几分把握”，峰会上，习近平主席给出了新的中国方案：坚持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以对话和协作应对复杂交织的安全挑战，以共赢思维应对深刻调整的国际格局，加快建设应对安全威胁和挑战综合中心及其下设机构，建设禁毒中心等。桩桩件件，着眼的是“各国都安全，才有真安全”。

合作共赢，是为共同的家园。

11年前，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就是从这里起笔，由此拉开了一幅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

这次，当“上合大家庭”又一次相聚，不仅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写入阿斯塔纳宣言，几乎每一个国家也都在讲述他们的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的故事。

“一带一路”牵起条条贸易“大动脉”，无数参与者、建设者翻山越岭，跋山涉水，望大漠如烟、弯月如钩；碧波万顷、云帆高涨。贸易、交通、能源、金融、农业、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电子商务……上天入地、通江达海，立体互联互通网络融通共同的家园。

经济体量不同、发展水平各异，却为何总能找到合作的契合点，实现共赢？面对一些西方媒体的疑问，有外国政要讲了

我国生态环境立法取得全方位历史性成就

法律体系得到重构

生态环境法律体系得到重构：将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写入2018年宪法修正案，确立生态文明的宪法地位；修订“史上最严”环境保护法，将生态文明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理念、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以法律形式确立下来，尤其是明确了对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法律制裁的具体措施；全面制修订生态环境单项法，既包括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放射性等污染防治领域的专门法律，也包括湿地保护、生物安全等生态要素方面的法律，用法治手段捍卫蓝天、碧水、净土；创新流域、区域生态环境立法，针对特殊地理、特定区域或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立法，包括制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以及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全面提升绿水青山的“生态颜值”。

此外，民法典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并设专章，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刑法两次修正，降低环境与资源保护犯罪入罪门槛，将环评、监测弄虚作假纳入刑事制裁范围，强力震慑了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生态环境党内法规建设加快推进，为推进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修正党章，党的十八大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强化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保障

制度。

正是在这些制度的有效实施与保障下，各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职责不断落实；一系列配套制度加快推进实施，如生态环境标准制度、环境监测制

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公众参与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等。以上这些，共同发力，为创造出无数绿色奇迹，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作出重要贡献。

2023年12月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强化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保障，推动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定修订，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这意味着，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立法，有力保障美丽中国建设，未来可期。

“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就是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在国际场合，习近平主席多次讲述中国的目标追求。

机遇，生发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探索与实践的伟大历程。

一个曾经积贫积弱的国家，探索出了一条迥异于西方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这为其他国家提供了丰富的借鉴。愿更多国家成为“现代化道路上的路人甲”，中国有相互成就的“现代伙伴”。

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赞叹：“尊敬的主席先生，在您文明和富有远见的领导下，中国成功应对了当今诸多挑战和威胁，自信地走在创新发展道路上。中国已经成为世界领先的强国。”

拉赫蒙总统面对老朋友、好朋友，感慨道：“进入新时代以来，在习近平主席高瞻远瞩和英明领导下，中国取得伟大发展成就，不仅造福了中国人民，也对促进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习近平主席是当今世界具有深邃历史洞见和宏阔全球视野的伟大领导人，提出的许多全球倡议，有利于促进人类和平和进步。”

这些“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三大全球倡议等中国方案赢得广泛共鸣。它们植根于浩瀚的中华文明，着眼于变幻交织的国际局势，成为中国面对世界之问、时代之问的响亮回答。

2018年的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上，“确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理念”写入成果宣言。

此次上合组织峰会，成员国重申“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由国与国，而至区域、乃至全球，夯基垒台、务实推进，命运共同体的层次日益丰富。

在与古特雷斯秘书长的会见中，习近平主席形象地说：“世界各国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人类这艘航船驶向未来不会一帆风顺，国际社会必须同舟共济，确保航船始终行驶在正确的方向。”

命运与共的大船上，中国何为？人类的未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古特雷斯如此回应。

时间一再证明，中国行得稳、走得正，说公道话、做公道事。峰会上，无论是安全问题还是发展难题，无论是地区冲突还是国际事务，巴以冲突、乌克兰危机、阿富汗问题……很多国家纷纷表示，在许多重要问题上同中方立场相同相似，愿同中方加强多边协作，共同应对挑战。

行天下之大道，中国挺膺。“把本国外前途命运、地区和平发展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宏途正道上的中国之声，是立足历史经验与教训的深邃思考，也是面向未来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中国方案。

今天，从时光深处走来的上合组织已是枝繁叶茂，向更广阔处生长。

“中方愿同本组织伙伴团结协作，同更认同‘上海精神’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携手并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景更加光明可期。”习近平主席语气坚定。

站在历史正确一边，站在公平正义一边，上合组织从这里再出发。

新华社北京7月7日电

写入党章，党的十九大又在党章中增加了“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内容。制定专项党内法规文件，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等。

作为我国生态环境法律体系中独立、特殊、重要的组成部分，生态环境标准也在全面优化升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至今，生态环境标准数量大幅增加，共发布1195项国家标准，生态环境标准数量大幅增加，共发布1195项国家标准，生态环境标准数量大幅增加，共发布1195项国家标准272项。截至2024年6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272项。截至2024年6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272项。截至2024年6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272项。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更加严格。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严惩重处环境违法行为，让法律“长出牙齿”，恶劣环境违法势头得到明显遏制。仅2023年，各地办理行政处罚案件796万件，罚没款数额总计62.7亿元，执法监管“刚性约束”逐步确立。同时，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协同发力，加大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完善生态环境法治法律制度：一是全力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二是大力推进其他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如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等制修订、填补空白点、补薄弱弱点；三是配合制修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治硬约束；四是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定修订。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强化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保障，推动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定修订，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这意味着，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立法，有力保障美丽中国建设，未来可期。

“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性、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全面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

高瞻远瞩，宏阔布局——

2013年11月，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设专门一个部分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历史坐标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上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此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升到新的高度。

系统集成，顶层设计——

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管宏观、谋全局，定规划、抓落实，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以法治之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

2021年初，《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一亮相，就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这份规划与《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一道，勾勒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施工图”“路线图”，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

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法治保障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巨轮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迈上“中国之治”新台阶

时值盛夏，海南自贸港机场口岸等封关运作项目建设现场一片忙碌，“压力测试”等各项封关运作准备工作井然有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指出，“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施行三年来，海南紧扣改革需求制定一批相关法规，为促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处理好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的关系，把深化改革同完善立法有机结合，关系着法治进步、改革成效。

苟利国家，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俗。采取“打包”修法，作出决定等方式，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衔接机制；修订国务院组织法，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认和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的路径愈发清晰。

司法体制改革“动真碰硬”，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碧波浩渺，清风拂面，乌江干流水面，宛若一幅流动的画卷。曾几何时，两岸的生活垃圾等污染，一度让乌江部分江段饱受摧残，治理困境亟待破解。

面对难题，作为重大改革举措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显示巨大威力。贵州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开展公益诉讼，有力督促行政机关和地方政府依法履职，治理污染，乌江终于碧波重现。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烈保护、维护妇女权益……检察公益诉讼及范围越来越广，“监督”“利剑”效能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彰显。

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

司法资源如何科学合理配置？冤错案件怎样防范？“案多人少”矛盾如何化解？……

习近平总书记为改革指明方向：“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坚决破除陈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

推行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防范冤错案件底线；出台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批条子”“打招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繁简分流等推进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全覆盖”……一系列改革举措环环相扣，落地见效。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改的是体制机制，破的是利益藩篱，顺应的是民心所向。

废除劳教制度，纠正冤错案件，改革律师制度，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鲜明指出一些人的认识误区：

“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性、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全面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

高瞻远瞩，宏阔布局——

2013年11月，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设专门一个部分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历史坐标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上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此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升到新的高度。

系统集成，顶层设计——

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管宏观、谋全局，定规划、抓落实，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以法治之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

2021年初，《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一亮相，就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这份规划与《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一道，勾勒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施工图”“路线图”，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

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法治保障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巨轮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迈上“中国之治”新台阶

时值盛夏，海南自贸港机场口岸等封关运作项目建设现场一片忙碌，“压力测试”等各项封关运作准备工作井然有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指出，“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施行三年来，海南紧扣改革需求制定一批相关法规，为促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处理好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的关系，把深化改革同完善立法有机结合，关系着法治进步、改革成效。

苟利国家，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俗。采取“打包”修法，作出决定等方式，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衔接机制；修订国务院组织法，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认和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的路径愈发清晰。

司法体制改革“动真碰硬”，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碧波浩渺，清风拂面，乌江干流水面，宛若一幅流动的画卷。曾几何时，两岸的生活垃圾等污染，一度让乌江部分江段饱受摧残，治理困境亟待破解。

面对难题，作为重大改革举措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显示巨大威力。贵州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开展公益诉讼，有力督促行政机关和地方政府依法履职，治理污染，乌江终于碧波重现。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烈保护、维护妇女权益……检察公益诉讼及范围越来越广，“监督”“利剑”效能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彰显。

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

司法资源如何科学合理配置？冤错案件怎样防范？“案多人少”矛盾如何化解？……

习近平总书记为改革指明方向：“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坚决破除陈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

推行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防范冤错案件底线；出台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批条子”“打招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繁简分流等推进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全覆盖”……一系列改革举措环环相扣，落地见效。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改的是体制机制，破的是利益藩篱，顺应的是民心所向。

废除劳教制度，纠正冤错案件，改革律师制度，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破解案件“执行难”，构建多元解纷机制，推进减证便民，推动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治理“奇葩证明”等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聚焦短板弱项，直击堵点痛点。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建立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焕发新气象。

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从“制”到“治”的飞跃，彰显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相互促进，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护航改革开放行稳致远，筑牢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根基

“通过！”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仓廩实，天下安。在一批改革成果、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对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储备等各环节作出系统规定，为我国粮食安全提供“全链条”保障。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加强法治保障，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完善制度建设，巩固制度基础——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

近年来，国家安安全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反外国制裁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制定或修改，逐步完善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体系，为新时代推进国家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监督法律正确实施，才能使制度基础越发坚实巩固。从开展执法检查到听取报告再到专题询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链条”监督模式运用更加广泛，法律制度的“牙齿”充分咬合。

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国家监委有关专项工作报告，首次开展对“两高”专项工作报告的专题询问……这些“首次”，背后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监督工作的持续探索改革创新。

确保改革有序进行，以法治之力提振坚定信心，稳定社会预期——

2024年2月21日，一场民营企业家关注的座谈会——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座谈会，在司法部举行，会场气氛热烈。民营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畅谈对立法法的意见建议。

民营经济促进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法治方式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用法治方式提振市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有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政府权力边界；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让“有恒产者有恒心”；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创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创新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一系列改革举措，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使改革在良好的法治环境中不断深化——

社会和谐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

党中央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黑组织数量是前10年总和的1.3倍；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清除积弊沉疴，政法队伍面貌焕然一新……法治权威得到彰显，为进一步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提供组织保证。

法治的力量，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信仰。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深化改革，必须厚植法治社会土壤。

今年5月，“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在全国如火如荼开展，向广大群众普及民法典知识，提高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维护英烈尊严，鼓励见义勇为，保护正当防卫，依法惩戒“老赖”，树立规矩意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法治德治相得益彰，助推社会风清气正，让改革发展更有保障。

改革开放大潮波澜壮阔，在新时代奋进激荡，向着民族复兴澎湃而去；全面依法治国步履铿锵，法治中国建设前景光明，催人奋进。

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继续吹响法治与改革冲锋号，在改革中不断完善法治，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在法治护航下全面深化改革，汇聚起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法治力量，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障。

（记者杨维汉 王琦 刘硕 熊书）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